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 標

王怡閔

被告 品薌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秋閔

陳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8萬4,5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關於被告品薌實業有限公司及被告王秋閔部分，得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巧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品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品薌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9

01 日邀同被告王秋閔、陳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2 幣（下同）100萬元、900萬元共二筆，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  
03 3年3月19日起至118年3月19日止，利息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4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計算（目前均為年  
05 息2.22%）。兩造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  
06 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  
07 部到期，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另逾期  
08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  
09 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 (二)詎被告品薌公司自11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上開  
11 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  
12 本金合計968萬4,501元（計算式：968,451元+8,716,050元  
13 =9,684,5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  
14 告王秋閔、陳巧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15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答辯略以：

18 (一)被告品薌公司及被告王秋閔答辯略以：同意原告請求，為訴  
19 訟標的之認諾等語。

20 (二)被告陳巧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1 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被告品薌公司及被告王秋閔部分：

24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5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  
26 件被告品薌公司及被告王秋閔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  
27 辯論期日，當庭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院  
28 卷第6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應就此部分本於被告品薌  
29 公司及被告王秋閔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30 (二)被告陳巧娟部分：

31 1.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書、

01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帳卡、利率變動表等件  
02 為證。被告品薌公司及被告王秋閔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被  
03 告陳巧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5 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6 真實。

07 2.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8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  
20 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3.經查，被告品薌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約定，  
22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3 及違約金，已如前述，則被告品薌公司應負清償之責。又被  
24 告陳巧娟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  
25 清償責任。原告主張被告陳巧娟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假執行之宣告：

31 本件被告品薌公司及被告王秋閔部分，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

01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張雅筑

11 附表：

12

編號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68,451元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8,716,050元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9,684,501元		